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0〕279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材管理制度，打造一流课程体系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在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数字化教材、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

色，落实新农科建设要求，体现课程思政理念，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第五条 以国家和江苏省“双一流”高校建设总体思想为指导，突出价值导向，建立思想性、科学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的教材体系，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考核指标。推动教材建设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建设新形态教材和开放共享的优质教学资源库，优化教育教学条件、推进教学方法改革。

第六条 严格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要求，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健全校院两级教材建设与管理机制。学校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各学院设立教材工作组，以目标为抓手，协同推进教材建设与管理。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各学院党委对本院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八条 学校教材管理须在南京农业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按照职责，分别具体负责全校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和留学生的教材建设、改革与选用管理。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学校优先支持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的教材建设，鼓励编写以满足学校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结合国家、省、校品牌专业，集中力量建设一批能够体现南京农业大学教学优势

的精品教材。重点建设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体现新兴学科、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创新类教材；加快建设系列配套的数字化教材、实验系列教材，打造学校教材品牌。

第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以学科建设为依托，建立教学内容更新机制，抓好系列精品教材建设，配合“新农科”建设要求和学校大类招生的实施，围绕国家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和学校课程教学改革的推进，建设品牌专业系列、通识教育系列、创新创业系列、教育改革系列的高质量、立体化、数字化精品教材。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建设标准，服务我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目标。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材编写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

本教材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五）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主编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编人员可适当放宽。熟悉高等教育教

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四条 坚持凡编必审。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教材审核应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

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本人主编、参编的教材审核工作。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完成后，先由教师所在学院对教材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集中审核，给出审核结论。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职责分工，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分别具体负责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和留学生的教材选用工作，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选用程序。教材选用工作中必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重点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对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按要求统一

选用。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原则。学院对本学院教材选用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学院对教材选用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以及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有关经费保障按《南京农业大学课程和教材建设规划与管理办法》（教务处函件〔2019〕085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省“品牌专业”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四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视同承担国家级教学改革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视同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

第二十五条 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教学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六条 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奖励与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教材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发〔2013〕41号）、《南京农业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南农大教〔材〕字〔2004〕115号，2012年12月修订）同时作废。

本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